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西三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爱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,774,2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6,774,2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发展之需要，同意公司以目前总股本 356,109,214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.109260 股，共计转增 3,890,850 股。本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,000,064 股，最终转增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6,774,2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进一步做强、做大公司核心主业，提高公司承揽大工程、大项目的业务能力，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，删除相应业务：“园区综合开发；园区土地开发；园区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；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6,774,2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对《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6,774,2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6 日